

作 駱 家 楊

卷 一 第 夢 六 十 三

版 出 館 典 辭 國 中

三十六夢

第一卷

引言

狄岱麓的啟示

一

琉璃江旁的琉璃宮

二

真理之神

三

雅蘭亭的聖誕老人

其餘各卷不日續出

三十六夢第一卷

本冊定價

作者 楊家

發行者 中國辭典館

館址 南京倉巷街七十八號

臨時館址 四川北碚北溫泉公園

印刷者 人文印刷所

所址 四川北碚北溫泉公園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狄岱麗的啟示

——「三十六夢」引言

記得十五年前，初讀十八世紀歐洲史時，見那沉重書冊之一卷上寫着一個頌揚式的標題：

狄岱麗(Denis Diderot, 1713—1784 以下簡稱狄氏)主編的百科全書(L'Encyclopédie)，是文藝復興的紀念碑，是自由思想的導路牌！

其記載大意如下：

一七五一——一七七二年間，主編百科全書的狄氏在迭經禁燬、逮捕、和警察監視等窮困艱危的環境中，以一貫的努力，終於出完了二十八卷歷史，上最光榮而功能最廣、影響最巨的百科全書！

這部書將十八世紀及其以前歐洲的知識與經驗，施以大規模的清算。立了幾萬個主題，於某一命題下作一詳簡適中的論文。狄氏時代所有的學術與歷史，都網羅在這

部書之內了。

其時達倫貝爾 (Jean Le Rond d'Alembert, 1717-1783) 任副主編，麥萊勒 (Merrellet) 主持神學部份，荷爾巴赫 (d'Holbach) 主持生物學部份，馬孟德 (Montel) 主持文學部份，盧騷 (Rousseau) 主持音樂部份 (後以意見不合離去，一七七六年另著音樂辭典 *Dictionnaire de musique*)，魁斯奈 (Quesney) 與杜爾閣 (Turgot) 主持政治經濟部份……，孟德斯鳩 (Montusquieu)、服爾德 (Voltaire)、翼第亞克 (Condillac)、愛爾惠特 (Helvetius)、康多塞 (Condorcet)、畢宇堂 (Buffon)、賴克爾 (Necker)……等均為重要的撰稿者與編纂者。這些人當時大部份被稱為百科全書學派 (*Eneyklopadisten*)。他們每一個人對學術思想都有其特殊的貢獻，影響後來的法國革命，以至全世界的革命；影響近二世紀間之政治組織與思想解放；啟蒙運動 (*Enlightenment*)，因以成功；民主世界，因以建立；其豐功偉業，至今巍巍具存，需溉及於每一個現代的人。但是我們最應知道的一點，他們每一個人的造詣，都與其從事百科全書工作有關，而百科全書又集其大成。所以百科全書雖成於衆手，但均有其一貫的立場，這立場與其說屬於思想方面，無寧說屬於方法方面。

原來這部書有異於後來「官舊型」及「公司型」的百科全書。法國在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葉，已有用辭書形式，一面介紹一般知識，一面加以特殊批判的先例。

如十七世紀中葉法蘭西學士院 (Academie Francaise) 為確立美的趣味與文藝批判的基準，刊行學院辭典 (Le Dictionnaire de l'Academie)；一六九七年佩耳 (Pierre Bayle, 1647-1706) 為闡明其理性之順應與破壞過程的懷疑主義，而矯正社會對哲學、神學、歷史、地理、倫理、神話……等名辭的概念，出版歷史批評辭典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et litteraire)，狄氏百科全書頗受其啟示。在狄氏百科全書出版中，一七六五年服爾德在參與百科全書工作之外，又刊行其著哲學辭典 (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先是，英國為修訂康伯士百科全書 (Cyclopaedia by Chambers)，邀請狄氏參加工作，因此引起其另編一更完善的百科全書的動機。到狄氏，「百科全書」始成一完善的體裁，所謂官書型及公司型，在形式上雖一如狄氏之所作，而在實質上，前者僅為「資料彙編」；後者僅為「論文叢刊」而已。

歐洲學術其時尚大部份封鎖在僧侶與貴族的古廟和象牙塔中，自從這部百科全書出版以後，打破了特殊階級對求知權利所加的封鎖，打破了各種文字對智慧交流所予的隔絕；打破了「凝固的主觀」對智慧發展所加的幽閉。誠如服爾德所說：「替每一個人建築了一所大學」！而荷爾巴赫在一次集會中歡呼：「我慶祝每一個人從今天都得了全部智識與經驗的遺產，而且啟導了他們的再創造」！

這些記載比在我書齋中陳列着的大英百科全書 (Encyclopaedia Brita-

nnica) 更令我迷惑，我纔知道先父紫極府君從一九〇八（光緒三十
四）年到一九一二（民國十一年）見背前，從事選譯那過時的狄氏百
科全書和狄氏他著的意義；我纔開始自封閉數年我從未打開過的書櫥
中，將那未經整理近兩百萬字譯稿的手澤細讀一過。

從狄氏百科全書序言（達倫貝爾撰，一七五一年出版）及其第五卷
「百科全書」命題下的條文（狄氏自撰，一七五五年出版，共佔二十八
頁的篇幅）；還有狄氏他著如達倫貝爾之夢（Le reve d'Alembert）、
自然說明之思想（De la Suffisance de la religion naturelle）、哲學思
想（Pensees philosophiques）、價值及德論（Essai sur le merite du ve-
ritu）、盲人書簡（Lettres sur les aveugles）、致法耳哥納書（Lettres
a Falconnet）、致荷蘭小姐書（Lettres a Mlle Volland）諸書，及其與
荷爾巴赫等用米拉坡（Mirabaud）假名共同於一七七〇年發表的「自
然之體系，物理世界及精神世界之法則」一書（這本「自然法典綱要」，
目前一般人多把他繫在荷爾巴赫一人名下，其實這書大部分和最後一

重要的篇章，皆出於狄氏的手筆）；再加上羅生克郎（Rosenkrenz）著「狄岱麓的生涯與著述」（共二冊，一八六六年來比息版，此為研究狄氏最重要的書），及摩黎（Morley）著「狄岱麓」二書，我們可以看出其方法論的基本觀念。

狄氏在百科全書緣起中說：

這部書目的有二：一、既名百科全書，自須將人類系統的知識與其他有關的知識，一并申述；二、既是包括科學藝術各方面，則於其理論與實際，原則與細目，均須完全具備。

在別處他又說：

哲學是理論的綜合，歷史是經驗的綜合，百科全書是理論與經驗的綜合。因為他的主旨，在將人類知慧的產業，加以清算，而完畢創導的過程。質言之：他能播送一切創導者的貢獻，和許多累積的經驗於每一個人，因而成為推進文明的力量，更培植其知慧的自由發展；節省其不必要的東翻西檢的時間，而使成為再創造之力的源泉。所以百科全書不是一個天才者著書立說的成品，而是一切天才者收穫的結集，且又經過大規模之分析與歸納者。我們好像是一個掌管以知識與經驗為財產的世僕，當幼主

向我們諮問某一財產的情況或提取某一財產的收益為用度時，我們除儘量的敏捷的告訴他之外，而且說明其豐富和利弊的情形。

我們深感所謂某一知識與經驗的類系，恰足表示其為限制在某一意感下的概念，意感不同者，其類系亦隨之而變。從亞里士多德（Aristotle）主張把學術分為歷史文學哲學三大類後，且到現在，對知識與經驗之類系的觀念，已不知改變了若干次，亦可見所謂類系的避難性和跨越性是如何的大。百科全書如果再蹈過去純以類系為處置知識與經驗的故轍，不惟對於衆多的知識與經驗處理上，發生極大的困難，而且表示了編者以自己的意感去限制讀者智慧的發展。在我們的眼中祇有無數知識與經驗的「權稱單體」，謂此「單體」為「權稱」者，因為在所謂「單體」的本質上，原無一可以獨立，不過權就其現象顯著時加以命題命名而已。以某一命題命名為中心時，均可與其本質有關之上下前後左右的另一命題命名的內涵，構成各色各式不同的類系。有如一種物質滲入各種不同的他體時，可成各種不同的新體一樣。所以百科全書的序列，與其捲入類系糾紛之中，使讀者受「凝固的主觀」的障礙，不如按其「權稱單體」的命題命名文字符號之機械次序（文字符號之機械次序，由歷史發展已成全體共認的習慣而無可更易，亦不必更易。——駱按，上係原註，指以字母構成之文字而言，在漢字則尚須慎選一完書而共認的檢字法）去排列，在某一命題命名下，從其內涵上，敘明其上下前後左右之相關性，讓讀者循其相關的命題命名，各作自由的配合，而促成再創造。

的機能。但以前意感所構的類系，並非全無價值，我們亦把他看作一個「權稱單體」，而各按其命題命名為平等的臚列。

我曾對狄氏百科全書臚列其方法論的基本觀念為六個特性如下：

一、包括其時空限制內所有的表示知識與經驗之每一體、象、事、念，因其係一不可分割的整體。

二、然人類因壽命環境和官能的質量限制，在序列與認知時，不能不有一先後次序。類系既不全可靠，於是選用按命題命名的文字符號為排列次序。

三、在這種序列中，為求顯現其第一項所稱之「整體」性，在每一命題命名之下，除述其所代表之體、象、事、念的內涵外，更涉及其他相關命題命名而述明其相關之點，循此輾轉尋求，類系各面，均可明見。

四、各體、象、事、念因循其命題命名輾轉配合，有如一物質投入他體而成新體一樣，新的體、象、事、念因以構成，此為再創造之重要過程。

五、怕人為「凝固的主觀」所幽閉，提倡自由主義。此書即為一自由主義式的著作，而自由主義亦遂為此書之主要意感。但此意感是獎助意感的自由發展，非限制意感於此意感之中，故無其他意感的流弊。在這方面我們與其說他的成功是一種思想，無寧說他的成功，是一種方法。

六、囊括一切知識與經驗，刪繁就簡，撤去階級、文字、類系的障礙；即從工具方面說，質量俱佳，排列有序，省下無限的精力與時間，以為再創造之力的源泉，即此一端，亦非他體書之所可及。

二

在狄氏前，百科全書式著作的雛形，原已發展甚久，如羅馬共和時代為該撒管理圖書的華羅（M. Terentius Varro）他以享有約九十歲的高壽（116B.C.-26B.C.？），著書七十四種、六百二十卷，包括文學、演講、通史、文學史、文法、哲學、地理、農業……等，當時所有的知識部門，都曾在他的筆下寫成著述，現僅存拉丁語研究（*Lingua Latina*）三十五卷中的六卷，和農業之研究（*De Re Rustica*）的全部，是他八十歲時用拉丁文以對話體寫成的，這是百科全書式著作的雛形之最早一例。其後六七世紀間，有伊索多亞（Isidore）那本不合科學的百科全書（*Etymologiarum*）包括黑暗時代各種學術，為中古時代高等教育之主要課本。降至十世紀末至十二世紀，阿剌伯人在已

從中國學得造紙術和印刷術後，曾以百科全書式的著作，替世界做過一樁偉業，雖然他們功成身退，但後人不復為之表彰，則殊非崇功報德之意。當時他們將希臘的哲學和關於其他學術的書籍，從希臘文和敘利亞文翻成阿剌伯文，各代君主復加以提倡，歐洲的學術界，所以得見古代各種學問的名著，完全虧着當時有這番事業（但是，這些名著的原本，却至文藝復興時代纔出現）。當時若不是阿剌伯人有這些百科全書式的著作，和希臘人關於醫學及自然科學著作的譯本，古代的那些思想學術，決不能保存到現在。如今幸得保存，此後將永遠不致再遺忘了。只可惜當時阿剌伯人，這種未畢的文明，只如曇花一現，轉瞬便歸銷歇，但他既已把光明暫放，歐洲文明就藉之以為晨曦了。並非在這晨曦中，歐洲立即產生了兩部雛形的百科全書。一為多我明派教士日耳曼人馬格那（Albert Magnus, 1206-1280）所作；一為芳濟各派教士英格蘭人R·培根（Roger Bacon, 1214-1294）所作。馬格那的著作，後人為他所出版的全集，共三十八冊之多。他不僅為一個大神

學家，而且他的科學知識，亦遠出其同輩之上。多我明派曾請他寫一部書，使他們易於了解亞里士多德的學說，但結果他却著成了一部關於希臘哲學家之物理學和力學而附有註釋的百科全書來。他的科學，並非得自觀察或實驗，而係得自古人的書籍，用其自己的語言和論理學來加以補充。對於其時及其後的真正貢獻，在將十三世紀前半西歐所已得的知識，由煩瑣哲學的立場上為之作一結束。R. 培根同樣的也寫了一部百科全書，但不似馬格那僅為里亞士多德學說作註釋，而為真正的簇新的知識總綱。對於那時代世界觀念的發展，助力極大，可以說是照破那深沈黑暗的一閃光明。他攻擊那時代的蒙昧無知，而同時又對知識的增殖，予以許多暗示，如輪船、汽車、飛機的製造可能，都一一的舉出了。他熱烈的主張知識結集和證驗的必要，大聲疾呼的說：

不要再屈服於教條權威之下了，直視這世界罷！

並揭發當時四個蒙昧的原因：

第一、是尊崇權威；第二、是恪守習慣；第三、是羣衆的無知；第四、是人性中的驕縱不受訓誨的劣根性。如果能夠征服此四者，那麼強有力的世界，可豁然開朗出現於人類的前面了！

無怪在他六十四歲時芳濟各派總管將他拘禁至歿前一年（歿時年八十）始予釋放。再看他另外寫的幾本較小的書，如 *Opus Maius* 第六編，與三百年後 F·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的新工具（*Novum Organum*）其態度可說完全相同，而為其先聲。茲舉一段為例：

有兩種方式使我們可以得到知識，即論辨與實驗是。論辨可以答覆問題，使我們不再提出此問題；但却不能給我們以證據，亦不能使我們心中確信其必為真理而無疑。例如對從未見過火的人，說火是能將物件燒燬的，他必不相信，惟有將他的手或物件投入火中，使其確見火的威力，否則他心中是不會釋然的。

這已啟示出百科全書之必須由紙面的走向立體的動作的途徑之上了。上二節所述，我們稱之為「百科全書式著作的雛形」：一則表示即其雛形，已具有如此功能；二則表示他們尚未具有百科全書方法論之正確的基本觀念。此項正確的基本觀念產生於十六世紀末葉到十七世

紀初葉之間，其時人物最令我們從事百科全書工作者神往不已的，有兩個人：一為舉世聞名的F·培根，一為舉世所不注意的阿爾斯特 (Johann Heinrich Alsted, 1583-1638)

F·培根以為當時須得重新對知識與經驗作一番清算功夫。所謂「重新」，即以其所創的新工具——歸納法，替代原日的演繹法。其後三四世紀學術思想之日益昌明，可以說多係受其所創的新工具之賜。德人甚至稱為「世界指導者」。他計劃著一部大書 (Instewisio Ma-
gna)，這部書共分六篇，僅成了知識之進步 (The advancement of Learning, 1605) 和新工具 (1620) 一篇，為導言及方法論部分。至普遍的以其方法實際用於知識與經驗之全體，則為狄氏，故F·培根實狄氏之主要啟示者。但狄氏在實際工作中，已獲得比他更嚴密更進步的方法與觀念。最主要的一點，為F·培根根據人類記憶、想像、理性三種心能，分學問為歷史、詩文、哲學三大類，每大類中，又分許多專門科目；而狄氏則進一步以「權稱單體」之機械次序，代替類系概念

糾纏，此亦係從片。培根的「偶像」說中悟得。而培根在說明其方法之先，主張要剷除人心中的四種「偶像」(Idols)——「構成錯誤或偏見之「凝固的主觀」」。全書十六卷，培根全集之卷五(四十五)即為「對四種偶像」(The idols of the mind)次卷(早於百科全書二卷)至一十八卷類偶像(The idols of the tribes)次卷(早於百科全書二卷)至一十八卷洞穴偶像(The idols of the den)次卷(早於百科全書二卷)至一十八卷市場偶像(The idols of the market)次卷(早於百科全書二卷)至一十八卷戲院偶像(The idols of the theatre)次卷(早於百科全書二卷)至一十八卷。這四種偶像，簡單些說：一、是由歷史累積下之習慣與觀念；二、是在環境限制下之行為與意感；三、是由羣衆關係所產生之語言與名稱之遊移的混淆的聯想；四、指各派學說。培根以爲每一學說，常故意把其對象編造於其自擬類系之內，就好像編織一樣，自成一齣，你如有「類系迷」，你就自然而入了他的戲劇中，為他所騙了。所以他主張第一必須把一切學說及其所編造類系都當作一齣戲來看，我們看戲而不把戲當實事，則我們便不會受欺了。狄氏百科全書對四種「偶

像與之掃除，為其書內容之一極大的貢獻；而為對付後二種「偶像」於其書之形式尤有重要的決定。如按「權稱單體」之命題命名加以解釋，使語言與名稱的遊移性和混淆性無法作祟；不按任何類系排列，免得自己也變成編戲騙人的人，而將各學說及其編造的類系，亦僅視為「權稱單體」，想使人迷於戲中而忘其真實者，也就無所施其技了。其實類系次序和「權稱單體」之機械次序，同為歸列清算文化積業的一種方式、各有利弊，不過「權稱單體」之機械次序，其弊較小而已。然須相輔而行，始能到達最高的任務，而互有裨益。如列名百科全書派的畢宇堂，曾遊歷於英國瑞士各處採集標本，研究博物學，在五十年代被任為王家植物園監督，遂有志撰作一大規模的博物誌（*Histoire naturelle*）。從一七四九年（早於百科全書二年）至一七八年（遲於百科全書十六年，即畢宇堂之卒年）四十年的歲月中，陸續寫成出版，共三十六大卷。內分別敘述地球、人、四足獸、鳥、礦物諸部，還有爬蟲和魚兩部是後人替他加上去的。這部書的貢獻，一

在對動物分類提出一合理的方法；二、為因此工作而產生之生物哲學——「變異說」(Transformisme)的建立。他認為生物的變異，基於環境的影響。拉馬克(Lamarck)用進廢退說，達爾文(Darwin)進化論，皆係得其啟示。一般批評，認為其書前部不如後部，但前部曾對百科全書提供不少資料，而後部則可說是百科全書的方法和內容幫助了他而始完成的。可見百科全書派學者並非屏去類系的形式完全不用，不過以「百科全書」體為其主要形式罷了。在英國稍先於F·培根的紀伯爾提(William Gilbert, 1540—1603)著有 *De Magnete* 一書，於F·培根未發表他的著作之前，已經用過歸納法。但紀伯爾提沒有指出此新方法之歷程，亦沒有對此為有力之倡導，故歸納法之成立，仍應歸功於F·培根。

F·阿爾斯特生於納薩(Nassau)的赫爾邦(Herborn)，死於斯圖爾外森堡學院，在世時以一個教育家的聲名洋溢於全日耳曼，同時也是古今著作豐富的學者之一，他的全部著作，不下一百二十卷，有幾卷總